## 放流水標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000103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,其 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。但特定業別、區域另定有排放標準者, 依其規定。

適用範圍	項目	最大限值	備註
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	水溫	一、放流水排放至非海	
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		洋之地面水體者:	
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		1. 攝氏三十八度以	
用		下(適用於五月至	
		九月)。	
		2. 攝氏三十五度以	
		下(適用於十月至	
		翌年四月)。	
		二、放流水直接排放於	
		海洋者,其放流口	
		水溫不得超過攝氏	
		四十二度,且距排	
		放口五百公尺處之	
		表面水溫差不得超	
		過攝氏四度。	
	氫離子濃度指數	六・○─九・○	
	氟鹽	一五	
	硝酸鹽氮	五〇	不適用於排放廢(污)水於水
			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
			之公共下水道。(新設立之公
			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
			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已完
			成規劃,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
			者,或尚未完成規劃者)。
	氨氮	-0	一、氨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
			適用於排放廢(污)水於
			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
			。但畜牧業之氨氮與正磷
			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
			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
			,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
			放流水標準。
	正磷酸鹽(以三價磷酸根	回·〇	二、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
	計算)		排放廢(污)水於水源水

		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
		之公共下水道。(新設立
		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
		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
		十三日前已完成規劃,但
		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,或
		尚未完成規劃者)。
酚類	0	
陰離子介面活性劑	—	
氰化物	0	
油脂(正己烷抽出物)	<b>→</b>	
溶解性鐵	—	
)-h-4711 k2		
溶解性錳	-0	
鎘	0.0=	
鉛	()	
總鉻	<b>二·○</b>	
六價鉻	○・五	
甲基汞	不得檢出	
總汞	○·○○ <u>五</u>	
銅	=.○	
鋅	五・〇	
銀	○・五	
鎳	0	
硒	○· <b>五</b>	
砷	○· <b>五</b>	
硼	0	
硫化物	0	
甲醛	=.○	
多氯聯苯	不得檢出	
總有機磷劑(如巴拉松、大	○·五	
利松、達馬松、亞素靈、	-	
一品松等)		
	○・五	
、加保扶、納乃得、安丹		
、丁基滅必蟲等)		
除草劑(如丁基拉草、巴拉	-·O	
刈、二、四一地、拉草、		
滅草、嘉磷塞等)		
安殺番	0.0=	
安特靈	0.000=	
文付筮	0.000	

		靈丹	
		飛佈達及其衍生物	0.00-
		滴滴涕及其衍生物	0.00-
		阿特靈、地特靈	0.00=
		五氯酚及其鹽類	○ ○ ○ ○ 五
		毒殺芬	○ ○ ○ ○ 五
		五氯硝苯	不得檢出
		福爾培	不得檢出
		四氣丹	不得檢出
		盖普丹	不得檢出
印染整	印花、梭織		=0
理業	布染整者	化學需氧量	一六〇
— <i>/</i> i	771.324	懸浮固體	=0
		真色色度	五五〇
	筒紗、絞紗染		=0
	色、針織布及		一四〇
	不織布染整		=0
	者	真色色度	五五〇
	整理、紙印		
	花、刷毛、	上门而刊里	
	剪毛、磨毛	1) 樹 西 巨 目	
	及非屬前二	化学常乳里	-00
	類者		=0
<b>州 北</b> 水		真色色度	五五〇
製革業	生皮製成成		=0
	品皮者	化學需氧量	一六〇
		懸浮固體	=0
		真色色度	五五〇
	濕藍皮製成		=0
	成品皮者	化學需氧量	=00
		懸浮固體	=0
		真色色度	五五〇
	非屬「生皮製		=0
	成成品皮」、		
	「濕藍皮製		=0
	成成品皮」二	真色色度	五五〇
1 4 4 4 1 、	類者	n 做工厂 日	
紙漿製造	色業	化學需氧量	一五〇
		懸浮固體	五〇
元於一日 中	Triverby Abol - a sale	真色色度	五五〇
	(酸酵製造業		五〇
		化學需氧量	一五〇
酒精及醋製造業、醬			五〇
油製造業	<b>業、抗生素、</b>	真色色度	五五〇

有機溶劑製造業)			
造紙業	生化需氧量	=0	
	化學需氧量		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。
		-10	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
			十以上者。
		一六〇	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
			六十者。
	懸浮固體	=0	
	真色色度	五五〇	
毛滌業、化工業	生化需氧量	=0	
	化學需氧量	-00	
	懸浮固體	=0	
	真色色度	五五〇	
藥品製造業、農藥、	生化需氧量	=0	
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	化學需氧量	-00	
	懸浮固體	=0	
	真色色度	五五〇	
食品製造業	生化需氧量	=0	
	化學需氧量	-00	
	懸浮固體	=0	
屠宰業	生化需氧量	10	
	化學需氧量	一五〇	
	懸浮固體	10	
	真色色度	五五〇	
金屬基本工業、金屬	化學需氧量	-00	
表面處理業、電鍍業	懸浮固體	=0	
、船舶建造修配業			
發電廠	生化需氧量	=0	
	化學需氧量		
	懸浮固體	=0	
	總餘氣	○·五	
橡膠製品製造業	生化需氧量	=0	
	化學需氧量		
	懸浮固體	=0	
水泥業	化學需氧量		
	懸浮固體	五〇	
製粉業	生化需氧量	五〇	
	化學需氧量		
	懸浮固體	<i>N</i> O	
紡織業	生化需氧量	=0	
	化學需氧量	-00	_
	懸浮固體	=0	_
	真色色度	五五〇	

製糖業	生化需氧量	=0	
	化學需氧量		
	懸浮固體	=0	
採礦業、陶窯業、土	化學需氧量		
石加工業、土石採取	懸浮固體	五〇	
業			
修車廠	化學需氧量	-00	
	懸浮固體	=0	
玻璃業	化學需氧量	-00	
	懸浮固體	五〇	
印刷電路板製造業	生化需氧量	五〇	
	化學需氧量	-=0	
	懸浮固體	五〇	
其他工業	生化需氧量	三〇	
	化學需氧量		
	懸浮固體	=0	
	真色色度	五五〇	
廢水代處理業	生化需氧量	=0	
	化學需氧量		
	懸浮固體	=0	
	真色色度	五五〇	
	大腸桿菌群	=∞,∞∞	
畜牧業(一)	生化需氧量	$\sim$	適用非草食性動物,如豬、雞
	化學需氧量	六〇〇	、鴨、鵝等。
	懸浮固體	一五〇	
畜牧業(二)	生化需氧量	$\sim$	適用草食性動物,如牛、馬、
	化學需氧量	四五〇	羊、鹿、兔等。
	懸浮固體	一五〇	
肉品市場	生化需氧量	$\sim$	
	化學需氧量	一五〇	
	懸浮固體	$\sim$	
	真色色度	五五〇	
魚市場	生化需氧量	=0	
	化學需氧量		
	懸浮固體	三〇	
水肥處理廠(場)	生化需氧量	五〇	
	化學需氧量		
	懸浮固體	五〇	
	大腸桿菌群	=00,000	
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	化學需氧量	=00	
理業、廢棄物掩埋場	懸浮固體	五〇	
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	化學需氧量	-00	

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	化學需氧量		
	懸浮固體	=0	
洗衣業、船舶解體業	化學需氧量	-00	
、清艙業	懸浮固體	五〇	
水產養殖業	生化需氧量	=0	
	化學需氧量	-00	
	懸浮固體	=0	
實驗、檢(化)驗、	生化需氧量	=0	
研究室	化學需氧量	=00	
	懸浮固體	五〇	
醫院、醫事機構	生化需氧量	=0	
	化學需氧量	-00	
	懸浮固體	三〇	
	大腸桿菌群	=00.000	
動物園	生化需氧量	五〇	
	化學需氧量	一五〇	
	懸浮固體	五〇	
	大腸桿菌群	=00,000	
環境檢驗測定機構	生化需氧量	=0	
	化學需氧量	-00	
	懸浮固體	三〇	
自來水廠	化學需氧量	-00	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
	懸浮固體	五〇	然災害發生,如已依水污染防
	總餘氣	○·五	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
			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,得直接排放,不適用本標準。
餐飲業、觀光旅館(飯	生化需氧量	五〇	餐飲業、觀光旅館(飯店)之
店)、遊樂園(區)	化學需氧量	一五〇	單純泡湯廢水,符合水污染防
	懸浮固體	五〇	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
	大腸桿菌群	=00.000	規定者,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
			屬之地面水體,僅水溫須符合
			本標準之管制限值。
貨櫃集散站經營業	化學需氧量	-00	
	懸浮固體	=0	
洗車場	化學需氧量	-00	
	懸浮固體	五〇	
貯煤場、營建工地、	生化需氧量	=0	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(棄)置
土石方堆(棄)置場	化學需氧量		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
	懸浮固體	=0	採行必要措施者。
	真色色度	五五〇	
	兵亡也及		
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	生化需氧量	=0	一、銦、鎵、鉬、總毒性有機
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 業		=0 -00	一、銦、鎵、鉬、總毒性有機 物及生物急毒性,自中華

	<ul> <li>物為1,2-二氯</li> <li>二氟苯、1,4-二</li> <li>点条三氟甲烷、1,2-</li> <li>、二氟甲烷、1,1,2-</li> <li>、二氟乙烯、1,1,2-</li> <li>、三氟乙烯、2,4-</li> <li>一硝基</li> </ul>
	二氯苯、1,4-二 ,4-三氯苯、甲 三氯甲烷、1,2- 、二氯,甲烷、 ,二氯溴甲烷、 三氯乙烯、1,1- 、2-氯酚、2,4- -硝基酚、五氯
銀事性有機物       一・三七       苯、乙苯、二氯乙烷、二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二氯乙烯、二氯乙烯、二氯酚、4	三氣甲烷·1,2- 、二氣甲烷、 点乙烷·1,1,2- 、二氣溴甲烷、 三氯乙烯·1,1- ·2-氣酚、2,4- -硝基酚、五氣
生物急毒性 —·四三 二氯乙烷 1,1,1-三氯 三氯乙烷、 四氯乙烯、 二氯乙烯、 二氯酚、4 酚、2-硝基	、二氯甲烷、 《乙烷、1,1,2- 、二氯溴甲烷、 三氯乙烯、1,1- 、2-氯酚、2,4- -硝基酚、五氯
1,1,1-三氟 三氟乙烷、 四氟乙烯、 二氟乙烯、 二氟酚、4 酚、2-硝基	<ul><li>気乙烷、1,1,2-</li><li>二氣溴甲烷、</li><li>三氟乙烯、1,1-</li><li>2-氣酚、2,4-</li><li>-硝基酚、五氣</li></ul>
三氣乙烷、 四氣乙烯、 二氣乙烯、 二氣酚、4 酚、2-硝基	、二氣溴甲烷、 三氯乙烯·1,1- ·2-氯酚·2,4- -硝基酚、五氯
四氯乙烯、 二氯乙烯、 二氯酚、4 酚、2-硝基	三氟乙烯·1,1- ·2-氯酚·2,4- -硝基酚·五氯
二氯乙烯、 二氯酚、4 酚、2-硝基	、2-氯酚、2,4- -硝基酚、五氯
二氣酚、4 酚、2-硝基	-硝基酚、五氯
酚、2-硝基	
	-1 -1 0 1 0
三氯酚   三氯酚、盐	:酚、酚、2, 4, 6-
	郭苯二甲酸乙己
	二甲酸二丁酯、
	<b>竣丁苯酯、蒽、</b>
	表聯胺、異佛爾
	比碳及萘,計三
	<b>勿之</b> 濃度總和。
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生化需氧量 三〇	
指定之事業 化學需氧量	
懸浮固體 三〇	
真色色度 五五〇	明四年一天、
水   用   業區以外之   七日平均值   二五   小時採樣一次	
	到个依饭例分析   則值再算術平均
	が且十十分(一)
4	
4	
A COX	- 工電工年 日
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一、中華民國一	, , , ,
世日平均值 二○ 一日施行。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○ 二、適用新設及	
	· ○ ○ ○ 立方公
	上之工業區。
1011日度 401日 - 101日 - 101日	
	ヒ月三十一日前
	到但尚未進行工
	战尚未完成規劃 
之工業區。	
四、七日平均值	
	<b>羕一次,每日共</b>
四個水樣,	,混合成一個水
樣檢測分材	斤,連續七日之
測值再算術	评均之。

	銦	0	一、銦、鎵、鉬、總毒性有機
	<del>站</del> 鎵	0	物及生物急毒性,僅適用
	鉬	○·六	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
	總毒性有機物	ー・三七	系統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
	生物急毒性	一・四三	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	工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	二、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
			十五日前已完成建造、建
			造中或已完成工程發包之
			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
			系統,於中華民國一百年
			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
			水生物急毒性削減管理計
			畫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
			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
			執行者,其生物急毒性之
			管制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
			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
			三、總毒性有機物為1,2-二氯
			苯、1,3-二氯苯、1,4-二
			氣苯、1,2,4-三氯苯、甲
			苯、乙苯、三氯甲烷、1,2- 二氯乙烷、二氯甲烷、
			一
			三氯乙烷、二氯溴甲烷、
			四氯乙烯、三氯乙烯、1,1-
			二氯乙烯、2-氯酚、2,4-
			二氯酚、4-硝基酚、五氯
			酚、2-硝基酚、酚、2, 4, 6-
			三氯酚、鄰苯二甲酸乙己
			酯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、
			鄰苯二甲酸丁苯酯、蒽、
			1,2-二苯基聯胺、異佛爾
			酮、四氯化碳及萘,計三
			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。
	生化需氧量	=0	
	化學需氧量	-00	
下○立方		=0	
	大腸桿菌群	=00,000	
道日	1.7. 西宫里	T .	
	生化需氧量	五〇	
	化學需氧量	一五〇	
	懸浮固體 上四月	五〇	
	大腸桿菌群	=00,000	

		下			
	•	其他指定地	生化需氧量	=0	
		區或場所	化學需氧量	-00	
			懸浮固體	=0	
	公	流量大於二	· - , · · · ·	一五	總氮、總磷僅適用於排放廢(
	共	五〇立方公	總磷	=.0	污)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
	下	尺/日	生化需氧量	=0	内之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。(
	水	, <b>4</b>	化學需氧量	-00	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
	道		懸浮固體	=0	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
			大腸桿菌群	=00,000	三日已完成規劃,但尚未進行
	-	流量二五〇	總氮	一五	工程招標者,或尚未完成規劃
		立方公尺	總磷	=.0	者)。
		日以下	生化需氧量	五〇	
		•	化學需氧量	$-\underline{\pi}$	
			懸浮固體	五〇	
			大腸桿菌群	=00.000	
			) CONT   EX-1		
新	流量	量大於二五〇	生化需氧量	=0	一、新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
設		5公尺/日	化學需氧量	-00	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
建		·	懸浮固體	=0	請建造執照者。
築			大腸桿菌群	=00.000	二、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/
物	流量	量二五〇立方		五〇	日者,不適用大腸桿菌群
污		2/日以下	化學需氧量	一五〇	項目。
水			懸浮固體	五〇	
處			大腸桿菌群	=00.000	
理			, , , , , ,		
設					
施					
既	流量	量大於二五〇	生化需氧量	=0	既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
設	立之	5公尺/日	化學需氧量		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
建			懸浮固體	=0	請建造執照者。
築			大腸桿菌群	=00,000	
物	流量	量介於五〇一	生化需氧量	五〇	
污	二丑	立○立方公尺	化學需氧量	一五〇	
水	/E	3	懸浮固體	五〇	
處			大腸桿菌群	=00,000	
理	流量	量小於五〇立	生化需氧量	$\sim$	
設	方位	:尺/日	化學需氧量	二五〇	
施			懸浮固體	$\sim$	

第三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、 資料,供檢討修正之參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之化學需氧量限值,係以重鉻酸鉀氧化方式檢測之;真色 色度,係以真色色度法檢測之。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生物急毒性係以水蚤、米蝦、鯉魚和羅漢魚檢測之,主 管機關稽查時,得選定鯉魚、羅漢魚擇一,及水蚤、米蝦擇一,進行兩種 生物檢測。

主管機關以任一生物檢測,其 TUa值超過一·四三時,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選定鯉魚、羅漢魚擇一,及水蚤、米蝦擇一,進行兩種生物二週一次加強監測,持續十二週,並提送檢測報告。

前項檢測報告中,有三次水樣之兩種生物檢測結果 TUa 均大於一·四三時,則確定水質具有生物急毒性,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處分,並通知限期改善。

- 第六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,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,均為最大限值, 其單位如下:
  - 一、氫離子濃度指數:無單位。
  - 二、真色色度:無單位。
  - 三、大腸桿菌群: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(CFU/100mL)。
  - 四、生物急毒性:採用  $TU_a$  (Acute Toxic Unit)表示, $TU_a$  為半數致死 濃度 (Lethal Concentration 50%,簡稱  $LC_{50}$ )之倒數,無單位。 五、其餘各項目:毫克/公升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,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,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,如排放於原取水區 位之地面水體,不適用本標準。
- 第八條 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,同時依本標準適用範圍,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,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,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。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,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。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,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,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。

前項廢水量所佔比例,以申請日前半年之紀錄計算之。

第九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